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冥祥記 第二卷

晉謝敷，字慶緒，會稽山陰人也。鎮軍將軍輜之兒子也。少有高操，隱於東山，篤信大法，精勤不倦。手寫首楞嚴經。當在都白馬寺中，寺為災火所延，什物餘經，並成煨燼，而此經止燒紙頭界外而已。文字悉存，無所毀失。敷死時，友人疑其得道。及聞此經，彌復驚異。至元嘉八年，河東蒲阪城中大災火。火自隔河飛至，不可救滅；處戎民居，無不蕩盡。唯精舍塔寺，並得不焚。裡中小屋，有經像者，亦多不燒。或屋雖焚毀，而於煨燼之中，時得全經，紙素如故。一城歎異，相率敬信。珠林十八 晉濟陰丁承，字德慎。建安中（案晉紀元無建安疑當作建元也），為凝陰令。時北界居民婦，詣外井汲水。有胡人長鼻深目，左過井上，從婦人乞飲。飲訖，忽然不見。婦則腹痛，遂加轉劇。啼呼有頃，卒然起坐，胡語指麾。邑中有數十家，悉共觀視。婦呼索紙筆來，欲作書。得筆，便作胡書，橫行，或如乙，或如己。滿五紙。投著地，教人讀此書。邑中無能讀者。有一小兒，十餘歲，婦即指此小兒能讀。小兒得書，便胡語讀之，觀者驚愕，不知何謂。婦叫小兒起■。小兒既起，翹足，以手弄相和。須臾各休。即以白德慎。德慎召見婦及兒，問之，云：「當時忽忽不自覺知。」德慎欲驗其事，即遣吏齎書詣許下寺，以示舊胡。胡大驚，言佛經中間，亡失道遠，憂不能得。雖口誦，不具足。此乃本書，遂留寫之。（珠林十八）

晉瑯琊王凝之，妻晉左將軍夫人謝氏奕之女也。嘗頻亡，二男悼惜過甚，哭泣累年，若居至艱。後忽見二兒俱還，皆著鎖械，慰勉其母，宜自寬割。兒並有罪，若垂哀憐。可為作福。於是哀痛稍止，而勤功德。珠林三十三

晉沙門支遁，字道林，陳留人也。神宇雋發，為老釋風流之宗。常與其師，辨論物類。謂雞卵生用未足，殺之，與諸蛄動，不得同罰。師尋亡。忽見形來，至遁前，手執雞卵投地，破之，見有雞雛，出殼而行。遁即惟悟，悔其本言。俄而師及雞雛，並滅不見。珠林七十二

晉廬山七嶺，同會於東，共成峰嶠。其崖窮絕，莫有升者。晉太元中，豫章太守范寧，將起學館，遣人伐材其山。見人著沙門服，凌虛直上。既至，則回身踞其峰；良久，乃興雲氣，俱滅。時有彩藥數人，皆共瞻睹。能文之士，咸為之興。沙門釋曇諦廬山賦曰：「應真凌雲以踞峰，眇翳景而入冥者也。」珠林十九

晉沙門釋僧朗者，戒行明嚴，華戎敬異。嘗與數人，俱受法請；行至中途。忽告同輩曰：「君等留寺衣物，似有竊者。」同旅即返，果及盜焉。晉太元中，於奉高縣金輿山谷，起立塔寺，造制形像。符堅之末，降斥道人，惟敬朗一眾，不敢毀焉。於時道俗信奉，每有來者。人數多少，未至一日，輒已逆知。使弟子為具，必如言果到。其谷舊多虎，常為暴害。立寺之後，皆如家畜。鮮卑慕容德，以二縣租課，充其朝中。至今號其谷為朗公谷也。珠林十九

晉沙門釋法相，河東人也。常獨山居，精苦為業。鳥獸集其左右，馴若家獸。太山祠大石函，以盛財寶。相時山行，宿於其廟。見一人玄衣武冠，令相開函，言終不見。其函石蓋重過千鈞，相試提之飄然而開。於是取其財寶，以施貧民。後渡江南，住越城寺，忽教游放蕩，優俳滑稽，或時裸袒，乾冒朝貴。鎮北將軍司馬恬惡其不節，招而酖之。頻傾三鍾，神氣清怡，恬然自若。年八十九，元興末卒。珠林十九

晉張崇，京兆杜陵人也。少奉法。晉太元中，符堅既敗，長安百姓有千餘家，南走歸晉。為鎮戍所拘。謂為游寇。殺其男丁，虜其子女。崇與同等五人，手腳共械，銜身掘坑，埋築至腰。各相去二十步。明日將馳馬射之，以為娛樂。崇慮望窮盡，唯潔心專念觀世音。夜中，械忽自破，上得離身！因是便走，遂得免脫。崇既脚痛，同尋路，經一寺，乃復稱觀世音名，至心禮拜。以一石置前，發誓願，言今欲過江東，訴亂晉帝，理此冤魂，救其妻息。若心願獲果，此石當分為二。崇禮拜已，石即破焉。崇遂至京師，發白虎搏，具列冤氏。帝乃悉加宥己。為人所略賣者，皆為編戶。智生道人，目所親見。法苑珠林六十五

晉王懿，字仲德，太原人也。守車騎將軍。世信奉法。父苗，符堅時為中山太守，為丁零所害。仲德與兄元德，攜母南歸。登陟峭嶮，飢疲絕糧。無復餘計，惟歸心三寶。忽見一童子，牽青牛，見懿等飢，各乞一飯。因忽不見。時積雨大水，懿前望浩然，不知何處為淺，可得揭躡。俄有一白狼，旋繞其前，過水而反，似若引導。如此者三。於是逐狼而渡，水才至膝。俄得陸路，南歸晉帝。後自五兵尚書，為徐州刺史。嘗欲設齋；宿昔灑掃，敷陳香華，盛列經像。忽聞法堂有經唄聲，清婉流暢。懿遽往觀；見有五沙門在佛坐前，威容偉異，神儀秀出。懿知非凡僧，心甚歡敬。沙門回相瞻，意若依然。音旨未交，忽而竦身飛空而去。親表賓僚，見者甚眾。咸悉欣躍，倍增信悟。珠林六十五

晉程道惠，字文和，武昌人也。世奉五升米道，不信有佛。常云：「古來正道，莫踰李老。何乃信惑胡言，以為勝教。」太元十五年，病死。心下尚暖，家不殯殮。數日得穌。說初死時，見十許人縛錄將去。逢一比丘，云此人宿福，未可縛也。乃解其縛，散驅而去。道路修平，而兩邊棘刺森然，略不容足。驅諸罪人，馳走其中。肉隨著刺，號呻聒耳。見惠行在平路，皆歎羨曰：「佛弟子行路，復勝人也？」惠曰：「我不奉法。」其人笑曰：「君忘之耳。」惠因自憶前身奉佛，已經五生五死。忘失本志。今生在世，幼遇惡人，未達邪正，乃惑邪道。既至大城，逕進聽事。見一人，年可四五十，南面而坐。見惠，驚問曰：「君不應來。」有一人，著單衣幘，持簿書對曰：「此人伐社，殺人罪，應來此。」向所逢比丘亦隨惠入，申理甚至。云伐社非罪也。此人宿福甚多，殺人雖重，報未至也。南面坐者曰，可罰所錄人，命惠就坐，謝曰：「小鬼謬濫，枉相錄來。亦由君忘失宿命，不知奉大正法教也。」將遣惠還，乃使暫兼覆校將軍。歷觀地獄。惠欣然辭出。導從而行。行至諸城，城城皆是地獄。人眾巨億，悉受罪報。見有掣狗，齧人百節，肌肉散落，流血蔽地。又有群鳥，其喙如鋒，飛來甚速，鳩然血至，入人口中，表裡貫洞；其人宛轉呼叫，筋骨碎落。其餘經見，與趙泰屠荷，大抵相同，不復具載。唯此二條為異，故詳記之。觀歷既遍，乃遣惠還。復見向所逢比丘，與惠一銅物，形如小鈴，曰：「君還至家，可棄此門外，勿以入室。某年月日，君當有厄。誠慎過此，壽延九十。」時道惠家於京師大街南，自見來還。達皂莢橋，見親表三人，住車共語，悼惠之亡。至門，見婢行哭而市。彼人及婢，咸弗見也。惠將入門，置向銅物門外樹上，光明舒散，流飛屬天。良久還小，奄爾而滅。至戶，聞屍臭悵悵惡之。時賓親奔弔，突惠者多，不得徘徊。因進入屍，忽然而穌。說所逢車人及市婢，咸皆符同。惠後為廷尉，預西堂聽訟，未及就列，欬然煩悶，不識人，半日乃愈。計其時日，即道人所戒之期。頃之，遷為廣州刺史。元嘉六年卒，六十九矣。珠林五十五

晉沙門慧達，姓劉名薩荷，西河離石人也。未出家時：長於軍旅；不聞佛法；尚氣武；好畋獵。年三十一，暴病而死。體尚溫柔。家未殯。至七日而穌。說云將盡之時，見有兩人執縛將去。向西北行。行路轉高，稍得平衢。兩邊列樹。見一人，執弓帶劍，當衢而立。指語兩人，將荷西行。見屋舍甚多。白壁赤柱。荷入一家，有女子美容服。荷就乞食。空中聲音，勿與之也。有人從地踴出，執鐵杵，將欲擊之。荷遽走，歷入十許家皆然，遂無所得。復西北行，見一嫗乘車，與荷一卷書。荷受之。西至一家，館宇華整。有嫗坐於戶外，口中虎牙。屋內牀帳光麗，竹席青幾。復有女子處之。問荷，「得書來不？」荷以書卷與之。女取餘書比之。俄見兩沙門，謂荷，「汝識我不？」荷答：「不識。」沙門曰：「今宜歸命釋迦文佛。」荷如言發念，因隨沙門俱行。遙見一城，類長安城，而色甚黑，蓋鐵城也。見人身甚長大膚黑如漆，頭發曳地。沙門曰：「此獄中鬼也。」其處甚寒。有冰如席，飛散著人。著頭，頭斷；著腳，腳斷。二沙門云：「此寒冰獄也。」荷便識宿命，知兩沙門往維衛佛時，並其師也。作沙彌時，以犯俗罪，不得受戒。世雖有佛，竟不得見從。再得人身：一生羌中，今生晉中。又見從伯，在此獄裡。謂荷曰：「昔在鄴時，不知事佛。見人灌像，聊試學之；而不肯還直。今故受罪。猶有灌福，幸得生天。」次見刀山地獄。次第經歷，觀見甚多。獄獄異城，不相雜廁。人數如沙，不可稱計。楚毒科法，略與經說相符。自荷履踐地獄，示有光景。俄而忽見金色，暉明皎然。見人長二丈許，相好嚴華，體黃金色。左右並曰：觀世大士也。皆起迎禮。有二沙門，形質相類，並行而東。荷作禮畢。菩薩具為說法，可千餘

言，末云：「凡為亡人設福，若父母兄弟，爰至七世，姻媾親戚，朋友路人，或在精舍，或在家中，亡者受苦，即得免脫。七月望日，沙門受臘；此時設供，彌為勝也。若制器物，以充供養，器器標題，言為某人親奉上三寶，福施彌多，其慶逾速。沙門白衣，見身為過，及宿世之罪，種種惡業，能於眾中盡自發露，不失事條，勤誠懺悔者，罪即消滅。如其弱顏羞慚，恥於大眾露其過者，可在屏處，默自記說，不失事者，罪亦除滅。若有所遺漏，非故隱蔽，雖不獲免，受報稍輕。若不能悔，無慚愧心，此名執過不反，命終之後，克墜地獄。又他造塔及與堂殿，雖復一土一木，若染若碧，率誠供助，獲福甚多。若見塔殿，或有草穢，不加耘除，蹈之而行，禮拜功德，功隨即盡矣。」又曰：「經者尊典，化導之津。波羅密經，功德最勝。首楞嚴亦其次也。若有善人，讀誦經處，其地皆為金剛，但肉眼眾生，不能見耳。能勤諷持，不墜地獄。般若定本，及如來鉢，後當東至漢地。能立一善，於此經鉢，受報生天，倍得功德。」所說甚廣，略要載之。荷臨辭去，謂曰：「汝應歷劫，備受罪報。以嘗聞經法，生歡喜心，今當見受輕報。一過便免。汝得濟活，可作沙門。洛陽、臨淄、建業、鄆陰、成都五處並有阿育王塔。又吳中兩石像，育王所使鬼神造也。頗得真相。能往禮拜者，不墜地獄。」語已東行。荷作禮而別。出南大道，廣百餘步。道上行者，不可稱計。道邊有高座高數十丈，有沙門坐之。左右僧眾，列倚甚多。有人執筆，北面而立，謂荷曰：「在襄陽時，何故殺鹿？」跪答曰：「他人射鹿，我加創耳。又不啖肉，何緣受報？」時即見襄陽殺鹿之地，草樹山澗，忽然滿目。所乘黑馬，並皆能言。悉證荷殺鹿年月時日。荷懼然無對。須臾，有人以??之，投鑊湯中。自視四體，潰然爛碎。有風吹身，聚小岸邊，忽然不覺還復全形。執筆者復問：「汝又射雉，亦嘗殺雁。」言已，?投鑊湯，如前爛法。受此報已，乃遣荷去。入一大城，有人居焉。謂荷曰：「汝受輕罪，又得還生，是福力所扶。而今以後，復作罪不？」乃遣人送荷。遙見故身，意不欲還。送人推引，久久乃附形，而得蘇活。奉法精勤，遂即出家。字曰慧達。太元末，尚在京師。後往許昌，不知所終。珠林八十六

晉沙門竺法純，山陰顯義寺主也。晉元興中，起寺行牆，至蘭上買材。路經湖道。材主是婦人，而應共至材所，准許價直。遂與同船俱行。既入大湖，日?暴風，波浪如山。純船小水人，命在瞬息。念值行無福，忽遇斯災。又與婦人俱行，其以罔懼。乃一心誦觀世音經。俄有大舟，泛流趣純。適時既入夜，行旅已絕。純自惟念，不應有此流船，疑是神力。既而共渡乘之。而此小船，應時即沒。大舟隨波鼓蕩，俄得達其岸耳。珠林十七

晉沙門釋開達，隆安二年，登壘彩甘草，為羌所執。時年大飢，羌胡相啖。乃至達柵中，將食之。先在柵者，有十餘人；羌日夕亨俎，唯達尚存。自達被執，便潛誦觀世音經，不懈乎心。及明日當見啖，其晨始曙，忽有大虎，遙逼群羌。奮怒號吼。羌各駭怖迸走。虎乃前齧柵木，得成小關，可容人過。已而徐去。達初見虎齧柵，必謂見害。既柵穿而不入，心疑其異。將是觀音力。計度諸羌，未應便反，即穿柵逃走；夜行晝伏，遂得免脫。珠林十七

晉潘道秀，吳郡人。年二十餘，為軍糾主北為徵固。案此句有訛廣記引作嘗隨軍北徵既而軍小失利。秀竄逸被掠。經數處作奴。俘虜異域，欲歸無因。少信佛法，恒志心念觀世音。每夢寐，輒見像。廣記引有像字後既南奔，迷不知道；於窮山中，忽睹真形，如今行像。因作禮。禮竟，豁然不覺失之。二句廣記引作恰然不覺安行乃得還路，遂歸本土。後精進彌篤。年垂六十而亡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晉樂苟，廣記引並作苟不知何許人也，少奉法，嘗作福富平令，先從徵虜循，值小失利，船舫遭火垂盡，賊亦交逼：正在中江，風浪駭目，苟恐怖分盡，猶誦念觀世音。俄見江中有一人挺然孤立，腰與水齊，苟心知祈念有感，火賊已切，廣記引無此句便投水就之。身既浮湧，腳以履地尋而大軍遣船迎接敗者，遂得免濟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晉沙門釋法智為白衣時，常獨行，至大澤中，忽遇猛火，四方俱起，走路已絕，便至心禮誦觀世音；俄然火過，一澤之草，無有遺莖者，唯智所處容身不燒。於是始乃敬奉大法。後為姚興將，從徵索虜，軍退，失馬，落在圍裡；乃隱溝邊荊棘叢中，得蔽頭，復念觀世音，心甚勤至。隔溝人遙喚後軍，指令煞之，而軍過搜覓輒無見者，遂得免濟。後遂出家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晉南宮子敖，始平人也，戍新城，為佛佛虜兒長樂公所破，合城數千人皆被誅害。子敖雖分必死，而猶至心念觀世音。既而次至子敖，群刀交下，或高或僻，持刀之人，或疲懈四支不隨。爾時長樂公親自臨刑，驚問之，子敖聊爾答云：「能作馬鞍。」乃令原釋。子敖亦不知所作此言。時後遂得遁逸。造小形像，廣記引作乃造一觀音小像貯以香函，行則頂戴也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晉劉度，平原遼城人也鄉裡有一千餘家，並奉大法，造立形像，供養僧尼。值虜主木末時此縣嘗有逋逃，未大怒，欲盡滅一城。眾並凶懼，分必殄盡。度乃潔誠率眾歸命觀世音。頃之，未見物從空中下，繞其所住屋柱；驚視，乃觀世音經。使人讀之，廣記引無此句未大歡喜，用省刑戮。於是此城即得免害。珠林十一廣記一百十

晉郭宣之，太原人也，義熙四年，為楊思平梁州府司馬。楊以輒害范元之等被法，宣亦同執在獄，唯一心歸向觀世音菩薩。後夕將眠之際，忽親睹菩薩光明照獄，宣瞻觀禮拜，祈請誓願，久之乃沒。俄而宣之獨被恩赦。既釋，依所見形，制造圖像，又立精舍焉。後歷零陵衡陽，卒官。珠林十七

晉新野庾紹之，小字道覆，晉湘東太守，與南陽宋協中表昆弟，情好綢繆。紹元興卒，病卒，義熙中，忽見形詣協，形貌衣服，具如平生，而兩腳著械。既至，脫械置地而坐。協問：「何由得顧？」答云：「暫蒙假歸，與卿親好，故相過也。」協問鬼神之事，紹輒漫略，不甚詳對。唯云：「宜勤精進，不可殺生；若不能都斷，可勿宰牛，食肉之時，無啖物心。」協云：「五臟與肉，乃復異耶？」答曰：「心者，善神之宅也，其罪尤重。」具問親戚，因談世事，末復求酒。協時時餽茶菓酒，因為設之。酒至，對杯不飲，云有菜菓氣。協曰：「為惡之耶？」答云：「下官皆畏之，非獨我也。」紹為人語聲高壯，此言論時不異恒日。有頃，協兒遽之來，紹聞履聲，極有懼色，謂協曰：「生氣見陵，不復得住；與卿三年別耳！」因貫械而起，出戶便滅。協後為正員郎，果三年而卒。（珠林九十四。廣記三百二十四）

晉沙門釋法安者，廬山之僧遠法師弟子也，義熙末，陽新縣虎暴甚盛，縣有大社樹，下有築神廟，左右民居以百數。遭虎死者夕必一兩，法安嘗游其縣，投此屯，民以懼虎，早閉門閭，且不識法安，不肯受之。法安遙之樹下，坐禪通夜，向曉，有虎負人而至，投樹之北，見安，如喜如跳，伏安前，安為說法授戒，虎據地不動，有頃而去。至旦，屯人追死者至樹下，見安大驚，謂其神人，故虎不害。自茲以後，而虎患遂息。眾益敬異，一縣士庶，略皆奉法。後欲畫像山壁，不能得空青，欲用銅青，而又無銅。夜夢人逕其牀前云：「此中有兩銅鐘，便可取之。」安明即掘得，遂以成像。後遠法師鑄像，安送一勸助；餘一，武昌太守熊無患借觀之，遂留不改。（法苑珠林十九）

漢案當作晉珠林誤題沙門竺蓋蓋秦郡人也，真確有苦行，持鉢振錫，取給四輩。居於蔣山。常行般舟，尤善神祝，多有應驗。司馬元顯甚敬奉之，衛將軍劉毅聞其精苦，招來姑孰，深相愛遇。義興案當作義熙五年，大旱，陂湖竭涸，苗稼焦枯，祈祭山川，累旬無應；毅乃請僧設齋，蓋亦在焉。齋畢，躬乘露桁，浮泛川溪，文武士庶，傾州悉行。蓋於中流，焚香禮拜，至誠慷慨，乃讀海龍王經；造卷發音，雲氣便起，轉讀將半，沛澤四合，才及釋軸，洪雨滂注，哇湖畢滿，其年以登。劉敬叔時為毅國郎中令，親豫此集，自所睹見。珠林六十三

晉向靖，字奉仁，河內人也，在吳興郡喪數歲女。四字廣記引作有一女數歲而亡女始病時，弄小刀子，母奪取不與，傷母手。喪後一年，母又產一女，女年四歲，謂母曰：「前時刀子何在？」母曰：「無也。」女曰：「昔爭刀子，故傷母手，云何無耶？」母甚驚怪，具以告靖，靖曰：「先刀子猶在不？」母曰：「痛念前女，故不錄之。」靖曰：「可更覓數個刀子，合置一處，令女自擇。」女見大喜，即取先者曰：「此是兒許。」父母大小乃知前女審其先身。珠林二十六廣記三百八十七引至即取先者

趙石長和者，趙國高邑人也，年十九時，病一月餘日亡。家貧，未能及時得殯斂，經四日而蘇。說：初死時，東南行，見二人治道，在和前五步，和行有遲疾，二人治道亦隨緩速，常五十步。而道之兩邊，棘刺森然，皆如鷹爪，見人甚眾，群走棘中，身體傷裂，地皆流血。見和獨行平道，俱歎息曰：「佛子獨行大道中。」前至，見瓦屋彩樓，可數千間，有屋甚高，上有一人，形面

壯大，著皂袍四縫，臨窗而坐。和拜之，廣記引作升之閣上人曰：「石君來耶？一別二千餘年。」長和爾時意中便若憶此別時也，和相識有馬牧孟丞夫妻，先死已積年歲，閣上人曰：「君識孟丞不？」長和曰：「識。」閣上人曰：「孟丞生時不能精進，今恒為我司掃除之役；孟丞妻精進，居處甚樂。」舉手指西南一房曰：「孟妻在此也。」孟妻開窗見和，厚相慰問，遍訪其家中大小安不消息，曰：「石君還時，可更見過，當因附書也。」俄見孟丞執提箕，自閣西來，亦問家消息。閣上人曰：「聞魚龍超精進為信，爾何所修行？」長和曰：「不食魚肉，酒不經口，恒轉尊經，救諸疾痛。」閣上人曰：「所傳不妄也。」語久之間，閣上人問都錄主者：「審案石君名錄，勿謬濫也。」主者案錄云：「餘三十年命在。」閣上人曰：「君欲歸不？」和對曰：「願歸。」乃敕主者，以車騎兩吏送之。長和拜辭，上車而歸。前所行道，更有傳館吏民飲食儲峙之具。倏忽至家，惡其屍臭，不欲附之，於屍頭立；見其家亡妹於後推之，踣屍面上，因得蘇活。道人支法山時未出家，聞和所說，遂定入道之志。法山者，咸和時人也。珠林七廣記三百八十三

趙沙門單，或作善，字道開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別傳高僧傳在佛調之止舟云，燉煌人，本姓孟，少出家，欲窮棲岩谷，故先斷谷食。初進，三年後服練鬆脂，三十年後唯時吞小石子，石子下，輒復斷酒脯雜果。體畏風寒，唯啖椒姜，氣力微弱，而膚色潤澤，行步如飛。山神數試，未曾傾動，仙人恒來，意亦不耐，每齧蒜以卻之。端坐靜念，晝夜不眠。久住抱罕，石虎建武二年，自西平迎來，至鄴下，不乘舟車，日行七百餘裡。過南安，度一童子為沙彌，年十三四，行亦及開。既至，居於昭德佛圖，服縷粗弊，背恒袒。於屋內作棚閣，高八九尺，上鐵管為帳，禪於其中。絕谷七載，常御雜藥，藥有鬆脂伏苓之氣。善能治目疾，常周行墟野，救療百姓，王公遠近，贈遺累積，皆受而施散，一毫無餘。石虎之末，逆知其亂，乃與弟子南之許昌。升平三年，來至建業，復適番禺，住羅浮山，蔭臥林薄，邈然自怡。以其年七月卒，遺言露屍林裡，弟子從之。陳郡袁彥伯，興寧元年，為南海太守，與弟穎叔登游此岳，致敬其骸，燒香作禮。珠林二十七

秦徐義者，高陸人也，少奉法，為苻堅尚書。堅末，兵革蜂起，賊獲義，將加戮害，乃埋其兩足，編發於樹。夜中專念觀世音，有頃得眠，夢人謂之曰：「今事亟矣，何暇眠乎？」義便驚起，見守防之士，並疲而寢；乃試自奮動，手發既解，足亦得脫，因而遁去。百餘步，隱小叢草，便聞追者交馳，火炬星陳，互繞此叢，而竟無見者。天明，賊散，歸投鄴寺，遂得免之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秦畢覽，東平人也，少奉法，隨慕容垂北徵，沒虜，單馬逃竄。虜追騎將及，覽至心誦念觀世音；既得免脫，因入深山，迷惑失道，又專心歸念，中夜，見一道人，法服持錫，示以途徑，遂得還路，安隱至家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宋沙門法稱，臨終曰：「有鬆山人告我；『江東劉將軍應受天命。』並以三十二璧一餅金為信。」宋祖聞之，命僧惠義往鬆山，七日七夜行道，夢有一長翁指示；及覺，分明憶所在，掘而得之。廣記二百七十六

宋仇那跋摩者，此言功德，（高僧傳云此言功德錯案拔摩是錯記誤也）種鬪賓王子也，幼而出家，號三藏法師。宋初，來遊中國，宣譯至典甚眾。律行精高，莫與為比。惠（高僧傳惠作慧）觀沙門欽其風德，要來京師，居於只洹寺。當時來詣者，疑非凡人，而神味深密，莫能測焉。嘗赴請於鍾山定林寺，時諸道俗多彩眾華，布僧席下，驗求真人；諸僧所坐，華同萎悴，而跋摩席華，鮮榮若初，於是京師欽然增加敬意。至元嘉八年九月十八日卒，都無痾患，但結跏趺坐，斂衽手，乃經信宿，容色不變。於時或謂深禪，既而得遺書於筵下，云獲沙門二果，乃知其終。弟子侍側，普聞馨煙。京師赴會二百餘人，其夕轉經，戶外集聽盈階。將曉，而西南上有雲氣勃然，俄有一物，長將一■，繞屍而去，同集成睹云。跋未亡時，作三十偈，以付弟子曰：「可送示天竺僧也。」（法苑珠林四十二）

宋陳安居者，襄陽縣人也，伯父少事巫俗，鼓舞祭祀，神影廟宇，充滿其宅；父獨敬信釋法，旦夕齋戒。後伯父亡，無子，父以安居紹焉。安居雖即伯舍，而理行精求，淫饗之事，廢不復設。於是遂得篤病，而發則為歌神之曲，迷悶昏僻，如此者彌歲，而執心愈固。常誓曰：「若我不殺之志，遂當虧奪者，必先自齣截四體，乃就其事。」家人並諫之，安居不聽。經積二年，永初元年，病發，遂絕，但心下微暖，家人不斂；至七日夜，守視之者，覺屍足間如有風來飄衣動衾，於是而蘇有聲，家人初懼屍蹶，並走避之，既而稍能轉動，末求飲漿，家人喜之，問從何來？安居乃具說所經見云：初有人若使者；將刀數十，呼將去。從者欲縛之，使者曰：「此人有福，未可縛也。」行三百許里，至一城府，樓宇甚整，使者將至數處，如局司所居，末有人授紙筆與安居曰：「可疏二十四通死名。」安居即如言疏名成數通，有一侍從內出，揚聲大呼曰：「安居可入。」既入，稱有教付刺奸獄，吏兩人，一云：「與大械。」一云：「此人頗有福，可止三尺械。」疑論不判，乃共視文書，久之，遂與三尺械。有頃，見有貴人，翼從數十，形貌都雅，謂安居曰：「汝那得來？」安居具陳所由，貴人曰：「汝伯有罪，但宜錄治，以先植小福，故暫得游散，乃敢告訴？吾與汝父，幼少有舊，見汝依然可隨我共遊觀也。」獄吏不肯釋械，曰：「府君無教，不敢專輒。」貴人曰：「但付我，不使走逸也。」乃釋之。貴人將安居遍至諸地獄，備觀眾苦，略與經文相符。遊歷未竟有傳教來云：「府君喚安居。」安居茫然求救於貴人，貴人曰：「汝自無罪，但以實對，必無憂也。」安居至合，見有鉗梏者數百，一時俱進，安居在第三，既至階下，一人服冠冕，立於囚前，讀諸罪簿：其第一者云，昔娶妻之始，夫婦為誓，有子無子，終不相棄，而其人本是祭酒，妻亦奉道，共化導徒眾，得士女弟子，因而奸之，遂棄本妻，妻常冤訴。府君曰：「汝夫婦違誓大義，不罪二，終罪一也；師資義著在三，而奸之，是父子相淫，無以異也。付法局詳刑！」次讀第二女人辭牒，忘其姓名，云家在南陽冠軍縣黃水里，家安鑿器於灶灶口，而此婦眠重，嬰兒於灶上匍匐行走，糞污鑿器中，此婦寤，已即請謝神，祇盥洗精熟，而其舅乃罵詈此婦，言無天道鬼神，置此女人，得行污穢，司令聞知此，錄送之。府君曰：「眠重非過，小兒無知，又已請謝神明，是無罪也；舅罵詈言無道，誣謗幽靈，可錄之來。」須臾而到，赤索捉至。安居階下人具讀名牒，為伯所訴云云，府君曰：「此事非也，大德人也！其伯殺害無辜，皆誑百姓，罪宜窮治；以昔有小福，故未加罪，伯今復謗訴無辜？」教催錄取，未及至，而府君遣安居還，云：「若可還去，善成勝業，可壽九十三，努力勉之！勿復更來也。」安居出至合，局司云：「君可拔卻死名。」於是安居以次抽名既畢，而欲向游貴人所貴人亦至，云：「知汝無他，得還甚善，努力修功德；吾身福微，不辦生天受報，於此輔佐府君，亦優游富樂神道之美。吾家在宛，姓某名某，還為吾致意；深盡奉法，勿犯佛禁，可具以所見示語之也。」乃以三人送安居出門，數步，有專使送符與安居，謂曰：「君可持此符，經過戍邏以示之，勿輒偷過，偷過有徒■也。若有水礙，可以此符投水中，即得過也。」安居受符而歸行久之，阻大江，不得渡，安居依言投符，蒙然如眩，乃是其家屋前中方地也。正聞家中號慟哭泣，所送之人，勸還就身，安居云：「身已臭穢，吾不復能歸。」此人乃強排之，踣於屍腳上。安居既愈，欲驗黃水婦人，故往冠軍縣尋問；果有此婦，相見依然，如有曩舊，云：「已死得生，舅即以某日而亡，說所聞見，與安居悉同。受五戒師字僧吳，襄陽人也，末居長沙，本與安居同里，聞其口說。安居之終，亦親睹，果九十三焉。（珠林六十二）

宋沙門僧規者，武當寺僧也，時京兆張瑜於此縣，常請僧規在家供養。永初元年十二月五日，無痾忽暴死，二日而蘇愈。自說云：五日夜五更中，聞門巷間曉曉有聲，須臾，見有五人，炳炬火，執信旛，逕來入屋，叱咀僧規因頓臥恍然，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。行至一山，都無草木，土色堅黑，有類石鐵；山側左右，白骨填積，山數十裡，至三岐路有一人，甚長壯，被鎧執仗，問五人：「有幾人來？」答曰：「政一人耳！」五人又將規入道中，俄至一城外，有屋數十，築壞為之，屋前有立木，長十餘丈，上有鐵梁，形如桔槔，左右有匱，貯土，土有品數，或有十斛形，亦如五升大者。有一人，衣幘並赤，語規曰：「汝生世時，有何罪福？依實說之，勿妄言也。」規惶怖未答，赤衣人如局吏云：「可開簿檢其罪福也。」有頃，吏至長木下，提一匱土，懸鐵梁上稱之，如覺低昂，吏謂規曰：「此種量罪福之秤也。汝福少罪多，應先受罰。」俄有一人，衣冠長者，謂規曰：「汝沙門也，何不念佛？我聞悔過可度八難。」規於是一心稱佛，衣冠人謂吏曰：「可更為此人稱之，既是佛弟子，幸可度脫。」吏乃復上匱稱之，稱乃正平。既而將規至監官前辯之，監執筆觀簿，遲疑久之；又有一人，朱衣玄冠，佩印綬，執玉板，來，曰：「算簿上未有此人名

也。」監官愕然，命左右收錄去，須臾，見反縛向五人來，監官曰：「殺鬼，何以濫將人來？乃鞭之。少頃有使者稱：「天帝喚道人來。」既至帝宮，經見踐歷略，皆金寶精光，晃昱不得凝視。帝左右朱衣寶冠，飾以華珍，帝曰：「汝是沙門，何不勤業而為小鬼，橫收捕也？」規稽首諸佛，祈恩請福，帝曰：「汝命未盡，今當還生；宜勤精進，勿屢游白衣家！殺鬼取人，亦多枉濫，如汝比也。」規曰：「橫濫之厄，當以何方而濟免之？」帝曰：「廣設福業，最為善也；若不辦，爾可作八關齋；生免橫禍，死離地獄，亦其次也。」語畢，遣規去。行還未久，見一精舍，大有沙門，見武當寺主白法師，弟子慧進，皆在焉，居宇宏整，資待自然，規請欲居之，有一沙門曰：「此是福地，非君所得處也。」使者將規還至瑜家而去。珠林八十三

何澹之，東海人，宋大司農，不信經法，多行殘害。永初中，得病，見一鬼，形甚長壯，牛頭人身，手執鐵杵，晝夜守之。憂布屏營，使道家作章符印錄，備諸禳絕，而猶見如故。相識沙門慧義，聞其病往；澹之為說所見，慧義曰：「此是牛頭阿旁也，」罪福不昧，唯人所招；君能轉心向法，則此鬼自消。」澹之迷很不革，頃之遂死。珠林八十三

宋沙門竺慧熾，新野人，住在江陵四層寺，永初二年，卒，弟子為設七日會。其日將夕燒香竟，道賢沙門因往視熾弟子，至房前，忽曖曖若人形，詳視，乃慧熾也，容貌衣服，不異生時。謂賢：「君且食肉，美不？」賢曰：「美。」熾曰：「我坐食肉，今生餓狗地獄道。」賢懼譽未及得答，熾復言：「汝若不信，試看我背後。」乃回背示賢，見三黃狗，形半似驢，眼甚赤，光照戶內，狀欲齧熾而復止。賢駭怖悶絕，良久乃蘇。具說其事。珠林九十四

晉王練，字玄明，瑯琊人也，宋侍中。父玟，字季琰，晉中書令；相識有一梵沙門，每瞻玟風采，甚敬悅之，輒語同學云：「若我後生得為此人作子，於近願亦足矣。玟聞而戲之曰：「法師才行，正可為弟子子耳！」頃之，沙門病亡，亡後歲餘，而練生焉。始能言，便解外國語及絕國之奇珍銀器珠貝；生所不見，未聞其名，即而名之，識其產出，又自然親愛諸梵過於漢人。咸謂沙門審其前身，故玟字之曰阿練，遂為大名云云。（珠林二十六。廣記三百八十七。辯正論八陳子良注引冥祥記云）

瑯琊王玟，其妻無子，常祈觀音乞兒。玟後行路，逢一胡僧，其意極甚悅之。其胡僧曰：「我死當為君子。」少時，道人果亡。三月間，玟妻有妊。及生，能語即解西域十六國音。大聰明，有器度，即晉尚書王淵明身也。故小名阿練，前生時事有驗。（宋珠林引作晉，今依廣記）

孫道德，益州人也，奉道祭酒，年過五十，未有子息。居近精舍，景平中，沙門調德：「必願有兒，當至心禮誦觀世音經，此可冀也。」德遂罷不事道，單心投誠，歸觀世音；少日之中而有夢應，婦即有孕，遂以產男也。法苑珠林十七太平廣記一百十

宋齊僧欽者，江陵人也，家門奉法，年十許歲時，善相占云：「年不過三六。」父母兄弟甚為憂懼，僧欽亦增加勤敬齋戒精苦。至年十七，宋景平末，得病危篤，家齋祈彌勵，亦淫祀求福，疾終不愈。時有一女巫云：「此即福力猛盛，魔魘所不能親，自有善神護之；然病久不差，運命或將有限。世有探命之術，少事天神，頗曉其數，當為君試效之。」於野中設酒脯之醜，燒錢經七日七夕，云：始有感見，見諸善神方為此郎祈禱，蒙益兩算矣，病必得愈，無所憂也。僧欽於是遂差，彌加精至，其後二十四年而終，如巫所言，則一算十二年矣。珠林六十二

宋魏世子者，梁郡人也，奉法精進，兒子遵修，唯婦迷閉，不信釋教。元嘉初，女年十四病死，七日而蘇。云可安施高座，並無量壽經。世子即為具設經座，女先雖齋戒禮拜，而未嘗看經，今廣記引有今字即升座轉讀，聲句清利，下啟父言：「兒死便往無量壽國，見父兄及己三人，池中已有芙蓉大華，後當化生其中；唯母獨無，不勝此苦，乃心，故歸啟報。」語絕，復絕，母於是乃敬信法教。信字教字據廣記引補 珠林十五太平廣記一百十四

宋張興者，新興人也，頗信佛法，嘗從沙門僧融翼翼時受八戒。興常為劫所引，夫得走逃，妻坐係獄，掠笞積日。時縣失火，出囚路側，會融翼同行，經過囚邊；妻驚呼：「閻梨何以賜救？」融曰：「貧道力弱，無救如何？唯宜勤念觀世音，庶獲免耳。」妻便晝夜祈念，經十許日於夜，夢一沙門，以腳踏之廣記引作以足躡之曰：「咄咄可起！」妻即驚起，鉗鎖桎梏，忽然俱解。便走趣戶，戶時猶閉，警防殊嚴；既無由出，慮有覺者，乃復著械廣記引作乃卻自械尋復得眠，又夢向沙門曰：「戶已開矣！」妻覺而馳出，守備者並已昏睡，妻安步而去。時夜甚闇，行可數裡，卒值一人；妻懼蹙地，已而相訊，乃其夫也。相扶悲喜，夜投僧翼，翼藏匿之，遂得免。時元嘉初也。珠林十七廣記一百十

宋元嘉初，中有黃龍沙彌無竭者，誦觀世音經，淨修苦行。與諸徒屬五十二人往尋佛國，備經荒險，貞志彌堅。既達天竺舍衛，路逢山象一群，竭齋經誦念，稱名歸命，有師子從林中出，象驚奔走。後有野牛一群，嗚吼而來，將欲加害，竭又如初歸命，有大鷲飛來，牛便驚散。遂得克免。法苑珠林七十五

宋唐文伯，東海鸛榆人也，弟好蒲博，家資都盡；屯中有寺，經過人或以錢上佛，弟屢竊取。久後病癩，卜者云：「崇由盜佛錢。」父怒曰：「佛是何神，乃令我兒致此？吾當試更虜奪，若復能病，可也。」前縣令何欣之婦上織成寶蓋帶四枚，乃盜取之，以為腰帶。不盈百日，復得惡病，發瘡之始，起腰帶處。世時在元嘉年初爾。珠林七十九廣記一百十六

宋沙門釋道罔，扶風好時人也，本姓馬氏，學業淳粹，弱齡有聲。元嘉二年九月，在洛陽為人作普賢齋，道俗四十許人，已經七日，正就中食，忽有一人，禪褶乘馬，入至堂前，下馬禮佛；罔謂常人，不加禮異，此人登馬揮鞭，忽失所在，便見赤光，赫然竟天，良久而滅。後三年十二月，在白衣家復作普賢齋，將竟之日，有二沙門，容服如凡，直來禮佛；泉中謂是庸僧，不甚尊仰，聊問何居？答曰：「住在前屯。」時眾白衣有張道，覺其有異，至心禮拜，沙門出門，行可數十步，忽有飛塵，直上衝天，追目此僧，不復知所。罔以七年與同學來游京師，時司空何尚之始構南澗精舍，罔寓居焉。夜中忽見四人乘一新車，從四人，傳教來在屋內，呼與共載道，罔驚其夜至，疑而未言，因眼閉，不覺升車。俄而至郡後沈橋，見一貴人，著?被箋布單衣，坐牀熏傘，形似華蓋，鹵簿從衛可數百人，悉服黃衣，見罔驚曰：「行般舟道人，精心遠詣，欲知其處耳！何故將來？」即遣人引送罔還。至精舍門外，失所送人，門閉如故，扣喚久之，寺內諸僧咸驚相報告，開門內之。視所住房戶，猶故關之。珠林十七

宋李旦，字世則，廣陵人也，以孝謹質素著稱鄉里。元嘉三年，正月十四日，暴病，心下不冷，七日而蘇，含以飲粥，○○○○。○有一人，持信旛來至牀頭，稱府君教喚，旦便隨去。直北向行，道甚平淨。既至，城閣高麗，似今宮闕，遣傳教慰勞，問呼：「旦可前」至大廳事上，見有三十人，單衣青幘，列坐森然，一人東坐，披袍隱凡，左右侍衛，可有百餘，視旦而語坐人云：「當示以諸獄，令世知也。」旦聞言已，舉頭四視，都失向處，乃是地獄中。見群罪人，受諸苦報，呻吟號呼，不可忍視。尋有傳教，稱：「府君信君，可還去，當更相迎。」因此而還。至六年正月復死，七日又活，述所見事，較略如先。或有罪因寄語報家，道生時犯罪，使為作福，稱說姓字，親識鄉伍，旦依言尋求皆得之。又云：「甲申年當行疾癘，殺諸惡人，佛家弟子，作八關齋，心修善行，可得免也。」且本作道家祭酒，即欲棄籙本法道民諫制故遂兩事，而常勤化，作八關齋。法苑珠林六

宋尚書僕射滎陽鄭鮮之，元嘉四年，從大駕巡京至都，夕暴亡，乃靈語著人曰：「吾壽命久盡，早應過世，賴比歲來敬信佛法，放生布施，以此功德，延馳數年耳。夫幽顯報應，有若影響，宜放落俗務，崇心大教。」於時勝貴多皆聞云。（珠林六）

宋周宗者，廣陵肥如人也，元嘉七年，隨劉彥之北伐，王師失利，與同邑六人逃竄。閒行於彭城北，遇一空寺，無有僧徒，中有形像，以水精為相，因共竊取，出屯質食。其一人羸病，等輩輕之，獨不得分。既各還家，三四年中，宗等五人，相繼病癩而死，不得分者，獨獲全免。珠林七十九廣記一百十六

宋案當作晉廣記引無順陽郭詮，字仲衡，晉益州刺史，義熙初，以黨附桓玄被誅。二句依廣記引補亡後三十餘載，元嘉八年，忽見形詣女婿南陽劉凝之家，車衛甚盛。謂凝之曰：「僕有謫事，可見為作四十僧會，當得免也。」言終不見。劉謂是魍魎，不以為意。復夕，詮又與女夢言：「吾有謫罰，已告汝婿，令為設會；何以至今四字廣記引有不能見矜耶？」女晨起，見詮從戶過，怒言：「竟不能相救？今便就罪。」女號躑留之，問當何處設齋？答云：「可歸吾舍。」倏然復沒。凝之即狼狽供辦，會畢，有人稱詮言與凝之相聞，言：「感君厚惠，事始獲宥。」言已失去，於是而絕。珠林九十一廣記三百二十四

宋司馬文宣，河內人也，頗信佛法。元嘉九年，丁母難，弟喪，月望，旦忽見其弟身形於靈座上，不異平日，回遑歎嗟，諷求飲食。文乃試與言曰：「汝平生時修行十善，若如經言，應得生天，若在人道，何故乃生此鬼中耶？」沈吟俯仰，默然無對。文即夕夢見其弟云：「生所修善，蒙報生天；且靈牀之鬼，是魔魅耳，非其身也；恐兄疑怪，故詣以白兄。」文宣明旦請僧轉首楞嚴經，令人撲係之，鬼乃逃入牀下，又走戶外，形稍丑惡。舉家駭懼，叱置遣之，鬼云：「餓乞食耳！」積日乃去。頃之，母靈牀頭有一鬼膚體赤色，身甚長壯，文宣長息孝祖與言，往反答對周悉；初雖恐懼，末稍安習之，鬼亦轉相附狎，居處出入，殆同家人。於時京師傳相報告，往來觀者門巷疊跡，時南林寺有僧與靈味寺僧含沙門與鬼言論，亦甚款曲。鬼云：「昔世嘗為尊貴，以犯眾惡，受報未竟，果此鬼身。去寅年有四百部鬼，大行疾癘，所應鍾災者，不_o道人耳；而犯橫極眾，多濫福善，故使我來監察之也。」僧以食與之，鬼曰：「我自有糧，不得進此食也。」含曰：「鬼多知我生何來，何因作道人？」答曰：「人中來出家，因緣本誓願也。」問諸存亡生死所趣，略皆答對。具有靈驗；條次繁多，故不曲載。含曰：「人鬼道殊，汝既不求食，何為久留？」鬼曰：「此間有一女子，應在收捕，而奉戒精勤，故難可得，比日稽留，用此故也。藉亂主人，有愧不少。」自此已後，不甚見形，後往視者，但聞語耳。時元嘉十年也。至三月二十八日，語文宣云：「暫來寄住，而汝傾家營福，見畏如此，那得久留。」孝祖云：「聽汝寄住，何故據人先亡靈筵耶？」答曰：「汝家亡者，各有所屬；此座空設，故權寄耳。」於是辭去。珠林六

宋沙門二字廣記引作何曇遠，廬江人也父萬壽，御史中丞，遠奉法精至，持菩薩戒，年十八，元嘉九年，丁父艱，哀毀致招疾，殆將滅性，號踊之外，便歸心淨土，庶祈感應。遠時請僧，常有數人，師僧含亦在焉。遠常向含悔懺宿業，恐有煩緣，終無感徹；僧含每獎厲，勸以莫怠。至十年二月十六日夜，轉經竟，眾僧已眠，四更中，忽自唱言歌誦，僧含驚而問之，遠曰：「見佛身黃金色，形狀大小，如今行像，金光周身，浮篋丈餘，旛華翼從，充牣虛空，瑰妙麗極，事絕言稱。」遠時住西廂中，云：佛自西來，轉身西向，當寧而立，呼其速去。曇遠常日羸喘，示有氣息，此夕壯厲，悅樂動容，便起淨手。含布香手中，並取園華，遙以散佛。母謂遠曰：「汝今若去，不念吾耶？」遠無所言，俄而頓臥；家既宿信，聞此靈異，既皆欣肅，不甚悲懼。遠至五更，忽然而終，中宅芬馨，數日乃歇。珠林十五廣記一百十四